

的觀眾有新的文化體驗，請 委員諒察。

- 二、基於文化交流、平等、互惠之原則，日方已同意由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和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選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日本繪畫、佛教雕刻、陶瓷、漆器等精品以及重要歷史文物，約 150 組件，預定於 2016 年 10 月在故宮南部院區展出 3 個月。由於其中含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重要美術品多達 68 件，如平安時代〈孔雀明王〉、〈不動明王像〉，桃山時代〈觀楓圖屏風〉、〈檜圖屏風〉，江戶時代尾形光琳作〈八橋時繪螺鈿硯箱〉等，故此展的名稱訂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暫定）。這項展覽不僅是兩國文化交流空前的美事，也必將吸引全世界所有愛好日本藝術者高度關注的目光，盛況可期。

（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台電公司在電力費率資訊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導致發生契約用電服務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2）

賴委員就台電公司在電力費率資訊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導致發生契約用電服務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預防用戶用電超出其申請容量可能導致之供電安全問題，須額外準備供電容量因應。因額外設置的供電設備使用機會相對較少，致超約用電需分攤的費用相對較高，而需加計 1 至 2 倍基本電費，故超約用電所加計之基本電費在於公平反映供電成本、預防系統超載以及維護大眾供電安全。加計基本電費之計費機制亦通行於美、法、韓及日本等國，其中日、韓及美國部分電業對超約用電計收 12 倍之基本電費，我國超約用電計費方式與各國相較已屬低廉。
- 二、台電公司為減輕學校用電負擔，已針對學校放寬超約用電計算方式，允許學校有 5%的彈性空間可免加計費用。學校若有舉辦臨時性活動如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短期需額外增加用電之情形，可申請臨時用電，暫以提高契約容量之方式避免超約用電；惟對於常態性之器具用電增加，則應適度調高契約容量，才能有效減輕電費負擔。
- 三、台電公司為協助各縣市國中小學解決水電費不足問題，前依教育部「各縣市國中小學水電費不足協商會議」決議，均派員參與各級學校用電輔導小組或配合出席校務會議以協助解決用電問題，並函請各區營業處派員主動洽訪轄區內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節約用電、輔導用電管理，以減輕學校電費負擔。
- 四、台電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及本（102）年 8 月 20 日再函各區營業處重申於受理學校申請用電或應學校要求派員專訪提供相關用電諮詢服務時，應詳予說明相關計費規定，提醒學校審慎評估相關設備裝用情形以申請適用之契約容量，並留意實際用電情況，避免實際用電超過契約容量。
- 五、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就全國高、中、小學過去 3 年收取之「超約附加費」統計數據、運用方

式以及客戶服務流程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5)

楊委員針對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運輸服務，隨著運量成長，開行班次數亦配合逐步增加，從 96 年每日開行 38 班次，迄今每日開行班次最高可達 150 班次。惟旅運需求係因民眾從事社會經濟活動產生，具方向性及尖離峰特性，且軌道系統受限於列車組之運用，雙向開行班次數必須相當，離峰時段仍須維持一定服務班次，致系統離峰時段常有剩餘運能，但無法移作尖峰時段需求。高鐵目前平均日運量約 13 萬人次，台中以北區間之旅次需求，較台中以南區間旅次需求高，桃園—新竹區間尖峰時段座位利用率甚至高於 100%，台中以南各區間座位利用率則相對較低，月平均承載率約 59%。
- 二、有關財務問題，99 年 1 月政府曾協助台灣高鐵公司完成第一階段財務改善（債務重組），降低該公司營運初期還本付息之負擔，度過當時現金流量不足的困境，得以維持高鐵正常營運，避免合約終止及政府依約強制收買之重大衝擊。近兩年該公司經營雖有盈餘，惟因整體財務仍處巨額累積虧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為 535 億元）、未來折舊負擔將逐年加重（平均每年約 190 億餘元）、貸款本息之償還（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金約 3,655 億元）、新設車站及新購列車或營運設備汰舊換新，仍有巨額資金需求等財務困難。
- 三、台灣高鐵是民間以 BOT 方式參與投資興建之重大交通建設，其票價調整機制於合約上有明確規定，並非由台灣高鐵公司單方面可任意調整。本部係合約當事人，亦應遵守合約規定，以免衍生合約爭議，傷害政府公信與公益。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台灣高鐵服務之期待，本部除依約辦理外，已要求該公司在前已公布實施之優惠措施外，另再擴大增加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票價優惠措施，並延長優惠期限至 103 年底。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已公布實施之優惠措施延長至 103 年底，至於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優惠措施，該公司已深入研議，預定於 103 年春節前提出。

(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要求國道客運安裝 GPS，以致中點站（北上：中壢、桃園、林口）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0)